

最新出境旅游合同签署 出境旅游合同(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篇一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团体）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 (一)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二) 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三) 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四) 甲方应就出境游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 (一) 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 (二) 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三)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四)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五)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六)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人保险。

(七)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九)“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一)内容

团号_____ (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行走国家(地区)及主要游览点_____

交通工具_____

住宿次数_____ (见行程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标准_____

以上条款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_____

1. 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2. 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_____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 由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联系渠道有误，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4.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_____

2.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_____

- 1.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 2.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采取下列方式:_____。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篇二

甲方: _____ (旅游者或团体)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组团旅行社)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

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二）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三）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四）甲方应就出境的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 （一）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 （二）乙方对旅游行程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 （三）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 （四）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 （五）乙方出具发票、旅游行程等文件。
- （六）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境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人保险。
- （七）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 （八）双方约定由于甲言成乙方责任旅行的处理方式。
- （九）“告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一）内容

团号_____或在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及主要旅游点_____

交通工具_____标准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

餐饮标准_____

购物次数_____

团组总计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

以上事项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回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综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一）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 2、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言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费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 1、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 2、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如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对，依法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_____。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篇三

分享到：

合同编号：

旅游者：等人（名单可附页，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出境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一条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
- (8) 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9) 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 (2) 办理离团的费用；
- (3)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5) 境外小费；
- (6)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

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履行行为。

12. 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 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2）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出境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出境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出境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出境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篇四

乙方：_____

本协议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时间

集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

出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

费用：_____元/人

第二条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单价见附表，总金额为(_____元)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预付定金(_____元)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时间_____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签约地点：

监督、投诉电话：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签订协议时未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协议。

如甲方在出发前四天还未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出发当日，乙方需付完旅游总价除预付款外的剩余款项。

2、甲方在出发前30日内(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出境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30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5%；

出发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15%；

出发前6日到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70%；

出发前3日到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85%；

出发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9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出境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甲方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乙方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出发前30日以内(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

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的费用), 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30日至15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出发前14日至7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出发前6日到4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到1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 出境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 乙方擅自减少行程活动景点的, 每减少一个景点, 应当支付旅游协议总价2%的违约金, 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3、乙方作为有别于旅行社的专业户外公司, 行程中不得设置任何购物地点。

4、乙方领队在旅游行程期间, 擅自离开团队, 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 退还未完成的行程用并支付旅游协议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六条特别约定

乙方应当协助处理, 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应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如面对乙方的关于安全方面的警告，甲方不听劝阻的，则甲方负相应产生的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对于甲方个别队员拒绝购买的，可以尊重对方意见，但是该队员必须私下自行购买相关保险。

4、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不得设置任何购物环节。

5、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为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约定。

第八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篇五

第一条概念及定义

1. 旅游费用：亦称旅游团款，是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出境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

费、导游领队人员的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离团：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旅游期间因疾病、证件丢失等客观原因，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转团：组团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的为行为。

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 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4. 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

利。

第三条旅游者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2. 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旅游，并且不会危害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 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旅游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领队的书面同意。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旅行社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3.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旅行社的义务

1. 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2. 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3. 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核实旅游者自行办理的签证(签注)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护照或通行证符合相关要求。

5. 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

《旅游行程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

7. 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8.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9. 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0. 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合同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 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旅游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4)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七条合同解除

1.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旅游费用的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

旅游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领队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1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

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合同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疾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

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9) 其他不适宜参加旅游的身体情况。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旅游者的特别约定

1. 老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1) 年满60周岁的旅游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2) 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游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旅游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1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旅游者。

2. 未成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1) 未成年旅游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 未成年旅游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30日以内(含第30日, 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 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 并按以下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1) 出发前30日至15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

(2) 出发前14日至7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3) 出发前6日至4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4) 出发前3日至1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5%;

(5) 出发当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__〕44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 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 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旅游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70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旅游费用的, 应承担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 在旅游出发前3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 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 依据第七条第1项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费用, 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滞留境外、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5. 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擅自脱团的，旅行社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将会造成旅行社被相关国家驻中国使领馆停止代办签证业务的后果，旅行社的该部分损失由旅游者承担。如旅游者缴纳了出境游保证金的，旅游者无权要求旅行社退还该保证金。

6. 旅游者因未遵守旅游目的地、途经地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规定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甲方(旅游者):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所或单位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地址: 邮编: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开户行及账号: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如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填写委托社信息:

委托旅行社:

地址: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